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即期现金分红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18 年度薪酬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18 年度薪酬总额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

七、关于 2019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以及公司养殖业务放养的农户等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适应市场形势、更好地开展业务的需要，通过金融机构介入，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增强，并为公司销售回款等提供保障，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

八、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19 年 4 月 29 日